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文件

徐政财字〔2024〕42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非税收收入政策落实 专项检查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部门，开发区财政局、各乡镇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决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发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 3 个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15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非税收收入政策落实

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财非税〔2024〕4号）等有关规定，在全区组织开展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全区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政策情况。根据问题线索，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取消、停征、免征、减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二）是否存在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等项目，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擅自扩大减免范围、调整减免标准、改变减免程序或自行减免、缓征问题；

（三）是否存在运动式、逐利式罚款和收费问题；

（四）是否存在以赞助、捐赠、无偿借款等名义变相向市场主体摊派，强行让市场主体或基层单位分担费用等问题；

（五）是否存在向执收部门下达收入任务，将非税收入规模、增幅等纳入考核评比等问题；

（六）是否存在非税收入科目和财政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七）是否存在退费不及时、提前征收非税收入问题；

（八）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罚缴分离”等财政收入收缴管理规定，非税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问题，是否存在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5 个工作日内未将非税收入划转入库、核算非税收入以外资金、坐收坐支等问题；

（九）是否按时公开本地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收入情况，是否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 10 项信息并及时更新；

（十）其他违规收费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自查（4 月 29 日—5 月 15 日）。各执收部门要充分利用非税收入数据资料，全面深入地进行梳理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对照非税收入政策，认真调阅凭证、卷宗、票据、银行账号流水等资料，仔细查看政策执行情况。要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分析，充分利用数据比对、明察暗访等方式，排查问题线索，着力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5 月 15 日前，各执收部门将自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附件 2，指部门机关对下属单位的检查底稿）、问题整改汇总表（附件 3）报送区财政局。

（二）区财政重点抽查（5 月 16 日—5 月 28 日）。聚焦问题多发、易发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结合我区实际，开展抽查工作，至少抽查本级 12 个执收部门。

（三）上级财政重点抽查。市财政局至少抽查 50% 的所辖县

(市、区)，每个县(市、区)至少抽查 10 个执收部门。省财政厅适时组成检查组，对各市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查，每个市至少抽查 2 个县(市、区)。对问题零报告的市县和部门将进行重点抽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工作，是推动税费支持政策落实、防范“三乱”问题、严肃财经纪律、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开展自查工作。

(二)坚持边查边改。各执收部门要逐一检查凭证、卷宗、票据等内容，对照收费政策，仔细查看本部门政策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对于自查上报的问题，省厅将不予通报，不纳入考评；对于自查未发现而省市抽查发现的问题，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纳入年终考评范围。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执收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撰写报告、填写报表并准备相应备查资料，将报送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区财政局邮箱 xsfsgl@163.com (徐水非税管理首字母)，区财政局汇总后形成全区检查报告上报市财政局。各部门备查资料需提前准备好，待检查时统一收取。

附件：1.报送和提供材料清单

2.2024 年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工作底稿

3.2024 年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王静，联系电话：8685176,13513408556）

附件 1

报送和提供材料清单

(一) 自查报告。包含组织开展情况、非税收入自查情况(自查了多少单位的几项非税收入, 涉及笔数和金额, 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各类非税收入排查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列明涉及笔数和金额)、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举措。

(二) 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详见附件 3。

(三) 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收费台账。台账包含卷宗编号、建设项目名称、缴费单位全称、收费标准、计费数量、缴费金额、票据日期、票号、减免政策依据(文号)、具体减免内容、缴费金额计算公式(过程), 卷宗编号连续, A3 纸打印, 盖公章备查。

(四) 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罚没台账, 台账包含案卷编号、办案单位、违法当事人名称、案由、登记时间、处罚文书日期(年月日)、罚款金额、缴款书日期、缴款书票号等, 卷宗编号连续, A3 纸打印, 盖公章备查。

(五) 网站和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 10 项信息的照片备查。

(六) 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收费罚没卷宗和缴费票据备查。

（七）2023 年基本户和汇缴户银行流水、2022 年底和 2023 年底对账单、余额构成明细盖公章备查。

（八）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每季度利息银行回单和上缴财政的缴款书备查。

（九）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税务部门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垃圾处理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情况报告、未征单位明细表、电话催缴台账（包含税务局催缴人、电话催缴日期与时间、企业名称、企业联络员姓名、企业联络员手机、沟通内容等），均加盖公章备查。

（十）2022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台账盖公章备查。

（十一）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涉及捐赠的协议和捐赠票据备查。

（十二）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其他类收入说明、收入台账、涉及的票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均加盖公章备查。

（十三）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残联部门对本级残疾人保障金的审核资料、审核情况报告盖公章备查。

（十四）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审批资料、合同和票据备查。

附件 2

2024 年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工作底稿

检查单位全称：
被检查单位全称：
检查非税收入项目：
检查日期：
抽查笔数与金额：收费（基金） 笔 万元、罚没收入 笔 万元、____收入 笔 万元。
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问题必须明确笔数和金额）
被检查单位意见：
被检查单位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组长签名： 日期： 检查组复核人签名： 日期：

备注：被检查单位签名是指被检查人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签名。

附件 3

2024 年非税收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
整改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单位全称	检查发现问题	对应检查通知的问题编号（1-10）	涉及非税收入项目	涉及笔数	涉及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	整改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